

政府采购 年度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年度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年度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委托内容：负责货物、服务采购代理项目
- 3、委托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二、甲方和乙方的联系方式

- 1、甲方指定两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人员姓名：**【刘老师、谭老师，020-86092537】**

- 2、乙方指定两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统筹和指导工作；一名经办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江艳翠】**，联系电话：**【13822244108】**

项目经办人姓名：**【黄滔】**，联系电话：**【15812861007】**

三、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提供前期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 2、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6、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组织专家论证会议（指需求论证、单一来源论证、进口产品论证等）；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 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 3、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 5、 甲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实施风险控制管理。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委托乙方或其他代理机构完成采购需求调查，并开展项目重点审查。
- 6、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等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7、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8、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9、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10、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11、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12、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 13、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4、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3、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4、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5、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 6、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乙方在评标（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前，协助评标（审）委员会校对报价明细表内容是否与采购文件一致。
- 9、根据甲方提出的评标异常情况提供书面说明。（如有）
-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11、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并于采购项目结束后，及时把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发给采购人保存。
- 13、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供应商的投诉等事宜。

15、协助甲方操作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交易系统实施的项目。

五、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甲乙双方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每个委托项目按下列方式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2、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3、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委托乙方开展招标采购工作的项目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会议（指需求论证、单一来源论证或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的情况）的，所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乙方支付。支付依据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

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八、其他

- 1、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 6、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上胜东街23号

联系人：

电话：020-86092537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

联系人：江艳翠

电话：020-83642820-829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

签订合同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2024 年度委托代理协议

主办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总务科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甲方）：刘玉华

合同相对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乙方）：江艳翠、黄滔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在起草、签订和履行学校合同中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加强学校民事经济活动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在签订学校合同时，遵守并承诺如下廉洁约定。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一）要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要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办事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违反相关机关民事经济活动管理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对签订本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廉洁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安排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 不得在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和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合同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民事经济活动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违反其它与民事经济活动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和其它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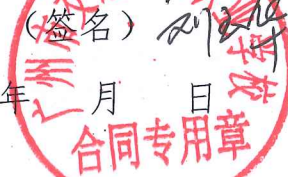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四) 不得暗示或提出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和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 不得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合同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或按照甲方要求购买民事经济活动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违反其它与民事经济活动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甲方：(签名) 
2023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3年 月 日



